

清高审批环〔2024〕4号

关于《广东先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4吨电子级红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先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先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4吨电子级红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先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高新区百嘉工业园27-9号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简称“先导厂区”），为先导集团名下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已批复的主要产品包括三甲基镓、三甲基铟、氧化硼、砷烷、磷烷、锗烷、砷化镓外延衬底材料、6英寸砷化镓衬底、高纯镓、高纯砷[含90t高纯砷生产线（中间产物三氯化砷346吨）、100t高纯砷生产线（中间产物三氯化砷384吨）、50t高纯砷]、锗片、磷化铟、氮化硼、三氯化镓、三氯化铟、高纯

锑、射频芯片、光通讯芯片、器件（芯片）封装、光通讯模块、三甲基铝、高纯碲、高纯锌、高纯镉、高纯铟、高纯锑（7.5N）、高纯铍、高纯铝、碲化镓、高纯锑（5/6N）、四氯化铪和 8 英寸碲化镓衬底共 32 个，其中射频芯片、光通讯芯片、器件（芯片）封装、光通讯模块生产线不再建设。

本项目为扩建，利用先导厂区内的 27# 厂房西南角设置生产车间，年产 24t 电子级红磷。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因子、评价标准、评价等级、评价范围确定合理，内容较全面，工程概况和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保护目标明确，环境影响预测方法基本符合有关技术导则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多次精馏尾气经密闭设备管道直连收集；石英瓶酸洗和物料存放散逸酸雾经通风橱直连管道收集，采用 1 套“1#碱液喷淋塔（TA001）”

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还原废气、红磷块烘干和破碎尾气经密闭设备管道直连收集；转化废气经通风橱直连管道收集，采用1套“布袋除尘+2#碱液喷淋塔（TA002）”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颗粒物、氯化氢、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各类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其中生产废水（包括还原酸性废液、黄磷洗涤酸性废水、红磷切割及清洗废水、石英瓶清洗废酸及废水、碱液喷淋塔废水、冷却系统排水、纯水制备浓水）经先导厂区新建废水预处理站（酸碱中和+化学混凝沉淀+袋式过滤）后排入先导厂区污水处理站（化学处理+混凝沉淀+2#MVR）处理，2#MVR冷凝水依托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排放口（DW001）外排至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间接排放标准及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先导厂区生活污

水排放口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布局，对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不对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精馏废液和废包装桶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红磷沉渣满足相关产品标准后，作为副产品出售给先导集团内其他公司，不作为固体废物处理；碎石英瓶、黄磷沉泥、收集的粉尘、废劳保用品、废机油、废抹布、废布袋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区、仓储区、危废间等的防渗防漏措施，事故废水依托先导厂区现有事故应急池进行收集，做好先导厂区内企业的应急防控能力联防联控，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text{NO}_x \leq 0.01\text{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广东先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4 吨电子级红磷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3〕52 号）的要求，总量指标在清远市清城区重点大气污染物减排方案减排量中调剂解决。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2 月 8 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共创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2 月 8 日印发
